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妤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妤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扣案TOSHIBA隨身硬碟1個、書本165本、紙箱2個（以下合稱本件扣案物）均係非法重製之物，屬著作權法第98條所定犯罪所生或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著作權法第98條就沒收僅規定：「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得沒收之。」，至犯同法其餘條項之罪者，有關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規定。而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0條第3項則分別規定：

「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、「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告訴人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告訴，並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

嫌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偵辦，嗣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橋頭地檢署檢察官遂以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則被告既非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（依同法第100條規定，該2條項均非告訴乃論之罪），本件扣案物自無從適用同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，而應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相關規定。又本件扣案物係消費者向被告購得後，再向告訴人檢舉而為警據報查獲，並由告訴代理人林宗本提交警方扣案作為證物，且請求於案件終結後發還扣案之隨身硬碟等情，業據告訴代理人林宗本於警詢指陳甚詳，且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蝦皮購物網頁列印資料、對話紀錄截圖、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、扣案物內容及照片為憑，實難認被告對於本件扣案物具有所有權或管領處分權限，且告訴人亦非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本件扣案物，遑論本件卷證尚未足積極證明扣案之書本165本、紙箱2個確為被告實施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，則本件扣案物自非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0條第3項所定得沒收之物。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晏臣